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

交通事故

将车借给朋友，事故责任谁担

朋友贾某借我的车子去接人，因为车速过快，不小心在路上撞倒一个行人，此后被交警部门认定要负这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请问律师，如果贾某本身有驾驶执照，他肇事导致的赔偿责任，我是否也有可能要负担？

——高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按照《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由此可见，车主高先生如果在借出车辆时没有过错的话，是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这里所谓的“过错”，包括明知借车人醉酒或者没有驾驶证、明知车辆有事故隐患而不告知等情形。

资料照片

卖车未办过户，出事是否担责

我哥哥在老家出售他名下的一辆小汽车，签下合同后，买方已付清车款并将车开走了，但拖着迟迟不配合办理过户，而合同上并没有约定过户的时限。

请问律师，一旦这辆车出了交通事故，我哥哥会不会也被追究赔偿责任？

——宋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宋先生哥哥遇到的情况，车辆的买方已经付清购车款项，并已实际占有该车辆，而宋先生哥哥只是名义上的车辆所有人，如该车出了交通事故，宋先生的哥哥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但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建议还是应尽快去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若买方不予配合，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要求法院依法判决买方过户，并在胜诉后申请执行。

劳动工伤

解约之前怀孕，合同续到何时

我在一家外企工作，合同是和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我最近一期的合同刚刚结束，到期公司没有和我续约，当时公司表示会按照《劳动合同法》支付解约的补偿金给我。

但是我离职后，公司并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补偿，而且我从以前的同事处得知，公司开始做收尾的工作，马上就要关闭。

请问律师，在劳务派遣的情况下，如果实际用工的公司不支付离职补偿给我，我是应该找派遣公司要钱，还是向实际工作的公司要钱？

如果对方不给，我应该以哪家公司为被告提出仲裁？

——汪小姐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汪小姐作为劳务派遣公司的员工，被派遣到外企工作，如实际工作的企业可能关闭，但解除合同时并未支付经济补偿金给汪小姐，则违反了我国的劳动法。

在这种情况下，汪小姐可要求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若汪小姐提出劳动仲裁，而该外企尚未实际关闭的话，她可以向该外企和劳务派遣公司同时提出劳动仲裁的要求，如果该外企已经关闭撤离，汪小姐也可单独向劳务派遣公司提出劳动仲裁的请求。

单方降低薪资，应当如何维权

我和公司的合同还有1年多才到期，现在公司以经营状况恶化为由，提出要降低我的底薪。我的薪水本来就不高，降低底薪后就更低了。可是为此辞职的话，自己又不甘心。

请问律师，公司能否以经营状况恶化为由，降低我的底薪？如果公司真的这么做了，我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何小姐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即变更劳动报酬属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必备内容之一，是需要双方协商一致，才可以变更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在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因此，何小姐不应主动辞职，用人单位降薪是必须和她协商的，如协商不成，由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何小姐可以得到相应的经济补偿，如果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还可以主张赔偿金。

婚姻家庭

同居恋人分手，财产如何分配

我和女友共同生活了1年，原本打算结婚的，但由于性格不合最终还是分手了。我们同居期间共同购置了很多东西，但在分手时对于如何分配产生了纠纷。

请问律师，对于同居分手时的财产分配问题，法律是否有比较明确的规定？

——顾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男女同居和正式登记的婚姻关系不同，相关法律对于其间的权利义务缺乏明确规定，一旦引发纠纷，处理起来也较为困难。

对于同居期间形成的财产争议，处理的法律依据主要是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其主要相关条文如下：

第8条：人民法院审理非法同居关系的案件，如涉及非婚生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应一并予以解决。具体分割财产时，应照顾妇女、儿童的利益，考虑财产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的过错程度，妥善分割。

第10条：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同居生活前，一方自愿赠送给对方的财物可比照赠与关系处理；一方向另一方索取的财物，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条规定的精神处理。

《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条规定：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

当然，现在我们一般已经不用“非法同居”这个说法了，但需要提醒的是，同居虽然并不违法，却也缺乏相关法律来加以保护。

想要起诉离婚，能否得到支持

我和丈夫结婚多年，他因为故意伤害罪曾被判刑3年，去年才刑满释放。由于他刑释后不思悔改，整天跟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又不能找到稳定的工作，因此我想跟他离婚，同时要求儿子的抚养权。但是丈夫不肯跟我离婚，还说即便离婚也要儿子的抚养权。

请问律师，像他这种情况，如果我去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法院是否会支持？是否有可能将孩子判给他？

——顾女士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按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因此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法院判决离婚与不离婚的原则。建议顾女士多收集夫妻感情已经破裂的证据，以获得法院对离婚诉求的支持。

至于孩子的抚养权，按照《婚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有关法律规定，法院是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来确定的。

顾女士的丈夫有犯罪前科，且不务正业，孩子判给他的可能性较小。

新旧两份遗嘱，哪份效力更高

我母亲早年过世，父亲几年前曾经订立过一份遗嘱，由他自己保管。由于这几年家庭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最重要的是原来的那份遗嘱父亲已经找不到了，所以他想要重新订一份遗嘱。

请问律师，如果有家人获得了原来的那份遗嘱，在父亲订立新遗嘱之后，旧的遗嘱是否还有效力？新的遗嘱是否必须进行公证，才能有更高的效力？

——胡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如果被继承人生前有多份遗嘱的，其中公证遗嘱的法律效力最高。如果胡先生父亲的遗嘱中有公证遗嘱，则以公证遗嘱为准；如果没有公证遗嘱，则以最后所立的那份遗嘱为准。

债权债务

只有汇款凭证，能否起诉还款

有个朋友在暑假期间向我借钱，当时我正在老家，就把钱打到他的账户上去了。现在我向他索要这笔欠款，他却一直拖着不给。

请问律师，我没有借条之类的凭证，能否凭汇款单直接起诉，要求他还钱？依据汇款单显示的日期，我是否必须在2年内起诉才有效？

——吴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吴先生的这种情况，并不存在2年诉讼时效的问题。

吴先生可以借贷关系为案由，起诉朋友要求其归还借款，当然须有相应证据证明双方之间的借款关系；吴先生也可以不当得利为案由起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

夫妻一方担保，咨询法律后果

杜某和妻子正在协商离婚，但杜某曾为朋友的一笔借款担保，此事杜某的妻子并不知情。因此杜某的妻子要求在协议中约定，该担保和她没有任何关系，今后如果因此产生债务，由杜某个人承担责任。

请问律师，夫妻一方擅自对外担保，其法律性质应该如何认定？离婚协议中这样的约定是否可以起到效果？万一将来牵涉法律纠纷，法院是否会认定这是夫妻之间的内部约定，从而仍旧要求已经离婚的杜某妻子同样承担责任？

——庄女士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本案结果如何，需要看该债务担保的性质，如确实是为了夫妻共同利益而担保的，则该担保的法律效力适用于夫妻双方，也就是说，即便杜某与妻子离婚了，杜某与妻子仍要为该担保债务承担共同的责任。据此，债权人仍可以杜某和妻子为共同被告，要求他们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该担保确实属于杜某的私自进行的行为，且由此产生的利益并不归属于杜某妻子，则该担保债务可认定属于杜某个人债务，由杜某个人承担责任。

经济事务

合伙约定简略，面对散伙棘手

我和张某几年前订了一份简单的合伙协议，两人合伙做生意，可是两年多下来并没有赚到多少钱，而且张某对这个生意也不太关心。

现在我想跟他散伙，他却要求我给他补偿。

由于当初我们的合伙协议太过简单，根本没有约定什么情况下可以散伙，所以现在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请问律师，我该如何跟张某散伙？

——吴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所谓的自然人合伙，就是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吴先生既然与张某明确是合伙做生意，现合伙经营事务的亏损或盈利，须按照他们之间的约定处理，如没有明确约定亏损承担或盈利分配比例，则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来分享或分担。

现吴先生如果想散伙，且认为张某无理由要求补偿，那么他可以起诉至法院请求散伙。

刑事行政

扣人索要欠款，面临何种刑罚

我哥哥为了索要一笔债务，将欠钱的王某从家中强行带到朋友刘某家中，要求他筹钱还债。后来王某的妻子回家发现王某不在，电话也打不通，且家中有打斗的迹象，于是打电话报了警。

后来王某的妻子接到王某的电话，告知他已被我哥哥带走，正在筹钱还债，随后王某的妻子便打电话通知了警方。警方赶到刘某家中，将我哥哥和参与此事的另两人带走了。

请问律师，我哥哥涉嫌的究竟是绑架，还是其它罪名？他大概会面临怎样的刑罚？

——苏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苏先生的哥哥涉嫌非法拘禁罪。《刑法》第238条规定，犯非法拘禁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非法拘禁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非法拘禁罪的，从重处罚。

酒后滋事伤人，是否须担刑责

张某酒后滋事和人打架，将对方的两颗门牙打落。由于对于赔偿问题还没达成一致，对方威胁要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请问律师，两颗门牙被打落，依法是否构成轻伤？张某是否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钱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牙齿脱落或者折断2枚以上构成轻伤。

当然是否轻伤应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

如果经鉴定确认为轻伤，将以刑事案件处理，追究对方刑事责任。

诉讼实务

想查个人信息，律师能否办理

周某和我有经济纠纷，可是最近我一直找不到他，因为他的住处和手机号码都变更了。

现在我才突然发现，对于周某的个人情况我一无所知。

我去派出所要求查询他的户籍地址等个人信息，但派出所说不能替我查询，除非我去起诉，由法院来查。可是我去法院咨询，他们说我需要有明确的被告及住址，才能立案。

请问律师，现在我该怎么办？律师能否办理相关信息的查询？

——王女士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公民的个人信息一般情况下不能随意获取，因此派出所不会接受个人的查阅。

但律师作为法律工作者，依法具有一定的调查取证权，律师的执业权不同于一般公民。

王女士可以聘请执业律师，前往周某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调查其户籍资料等相关信息。